

特殊废弃物

需进行专项回收,不得投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

大件垃圾

重量超过5kg或体积超过0.2m³或长度超过1m,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

- **家具:**沙发、床、婴儿床、床垫、桌椅、衣柜、书柜等。
- **其他大件垃圾:**自行车、金鱼缸、健身器材、轮椅、婴儿车、吊灯等。

应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物业服务公司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或投放至大件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专项收集、运输至大件垃圾拆解中心进行拆解。

废弃年花年桔

春节用的花卉、桔子树等盆栽。

应投放到废弃年花年桔临时收集点,也可预约有偿上门收集服务。废弃的年花年桔按花盆、花泥、花木分离,花盆回用或按材质类别回收或处理,花泥可重复利用或用于小区绿化,花木可复种或专项收集后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不再具有原始使用价值或不能再继续使用的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维修配件。

-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硒鼓、墨盒等。
- **通讯设备:**手机、对讲机、传真机、收音机、寻呼机、路由器等。
- **视听设备:**电视机、监视器、大型音箱、录像机、电视机顶盒等。
- **家用电器:**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电饭锅、燃气灶、微波炉、热水器、消毒柜、吸油烟机、吸尘器等。
- **电动工具:**电锯、电钻、电动除草机等。
- **电线电缆:**充电线、电线、电缆等。

应按照产品说明书或产品销售、售后服务机构标注的回收信息和要求进行回收,或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交由具备资质的企业集中拆解。

装饰装修废弃物

住宅、门店、办公楼、厂房、公共建筑等场所内部装饰装修、修缮维护等工程产生的装饰装修废弃物。

- **主要包括:**门窗、马桶、浴缸、洗手盆、瓷砖、石块、砖块、混凝土块、钢筋水泥、砂浆、木板等废料。

应单独分类投放至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2023版)



生活垃圾分类
MSW CLASSIFICATION



随着回收利用和处理技术的发展,各类生活垃圾的细目种类将会适时调整,定期更新发布。本指南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垃圾分类羊城通”微信小程序
扫码查询更多细目种类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

可回收物



生活垃圾中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物品。

- **主要包括:**未被沾污或污染的废纸类、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织物、废木材等。

有害垃圾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并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 **主要包括:**废镍镉电池、废荧光灯管、废化学品、废含汞类、废胶片及废像纸。

厨余垃圾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

- **主要包括:**食材废料、过期食物、饮食残渣、瓜果皮核、糖果糕点、食品调料、南北干货、废弃食用油脂等。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 **主要包括:**混杂、污损、易混淆且难以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废纸类、废塑料、废玻璃、废织物、废木材、废药品、废保健食品、废电池、废灯管、骨头贝壳、难降解植物、砖瓦陶瓷等生活垃圾。



可回收物

废纸类						
	书籍	报刊杂志	纸箱	纸板	卷纸芯	传单
废塑料						
	饮料瓶	洗发沐浴瓶罐	塑料桶	塑料盆		
						
	泡沫塑料箱	塑料凳子	塑料玩具	洗净的塑料餐盒		
废金属						
	易拉罐	金属制奶粉罐	金属锅	不锈钢餐具		
						
	螺丝刀	刀具刀片、剪刀	金属衣架			
废玻璃						
	调料瓶	牛奶瓶	花瓶			
						
	玻璃瓶		玻璃工艺品			
废织物						
	衣物	帽子	鞋类			
						
	床上用品	毛绒玩具	窗帘			
废木材						
	小型木竹家具	木板	托盘			

- 应保持干燥干净，按材质分类规整打包。可交售到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投放至可回收物容器内。不能售卖、没有回收利用渠道的，可按其他垃圾投放。
- 瓶罐容器应清空内容物，清洗干净后投放。
- 废织物应折叠、压平、捆绑，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用于捐赠的旧纺织品，宜清洗干净，打包后投放至废织物回收箱或自行送到捐赠点。
- 快递包装物应根据材质分类回收，纸盒归入废纸类可回收物，干净的塑料包装袋打结，可归入废塑料类可回收物。
- 煤气罐、灭火器应由厂家、销售店或委托专业公司回收，不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

有害垃圾

废电池				
	废镍镉电池			
废灯管				
	荧光灯(日光灯)	节能灯	紫外线消毒灯	
废化学品				
	废油漆(不含水性漆)	灭鼠药	机油油	润滑油
				
	杀虫剂			消毒剂(粉)
废含汞类				
	含汞血压计	含汞温度计		
废胶片及废像纸				
	未使用的废X光胶片	未使用的胶片及未使用的废像纸		

以下类别不归入有害垃圾：

- 废弃化妆品、染发剂、一次性干电池、锰锌电池、锂电池、无汞纽扣电池、氧化锌纽扣电池、含汞纽扣电池、碱性电池、LED灯(发光二极管)、白炽灯、卤素灯等，按其他垃圾投放。
- 废药品，如小柴胡颗粒、保济丸、新康泰克、快克、奥司他韦、布洛芬、开塞露、红霉素、维生素、云南白药、止痛膏等，按其他垃圾投放。

- 投放时要轻放，不要弄破其容器或包装物。易碎、含有液体、有包装的有害垃圾，应连包装或包裹投放。
- 受工业、医疗等危险废物污染的生活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应单独收运。
- 废铅蓄电池、电瓶车锂电池、汽车锂电池等废电池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专项回收，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 家庭产生且无回收渠道的其他废铅蓄电池可按有害垃圾投放。

厨余垃圾

食材废料					
	菜头菜尾	蛋壳	动物内脏	肉类下脚料	水产品下脚料
固体 过期食物					
	过期零食			发霉米面杂粮	
饮食残渣					
	剩菜剩饭	鱼骨碎骨	中药、中药渣	茶叶渣	
瓜果皮核					
	水果、果皮、果核		瓜果、瓜皮、瓜瓤	坚果果仁	
糖果糕点					
	面包	蛋糕	酥饼、糕饼	饼干	糖果
固体 食品调料					
	调料		酱料	香料	
南北干货					
	红枣		淮山		蜜饯
					
废弃 食用油脂					
	过期食用油		煎炸废油		地沟油
其他					
	水生植物		鲜花		宠物饲料

- 家庭厨余垃圾应在家沥干水、去除包装物后，存放于家中的厨余垃圾容器内。投放时应去除垃圾袋，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袋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 吃完快餐的剩菜剩饭应沥干汁水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餐盒或包装物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鼓励居民将餐盒清洗干净后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
- 农贸(批发)市场应做好净菜上市，商户应将厨余垃圾与包装物分开投放。厨余垃圾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或经许可的收运企业收运。
- 厨余垃圾实行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动物尸骸及废弃肉制品(含宠物尸骸)按相关规定收集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废纸类							
	污损的纸张	方便面盒	卫生纸	纸尿裤			
废塑料							
	污损的塑料袋	保鲜膜	塑料餐盒	一次性塑料杯碗碟			
废玻璃							
	镜子		口服液瓶				
废织物							
	拖把抹布	内衣裤	袜子				
废木材							
	木竹砧板		牙签				
废药品							
	弃置或过期的药品						
废保健食品							
	弃置或过期的保健食品(保健品)						
废电池							
	一次性干电池	锂电池	无汞纽扣电池	充电宝			
废灯管							
	LED灯(发光二极管)		白炽灯				
骨头贝壳							
	猪牛羊筒骨、头骨等大块骨头		生蚝壳				
难降解植物							
	榴莲壳	坚果壳	甘蔗皮、甘蔗渣	粽叶	土培植物	玉米棒、玉米衣	
砖瓦陶瓷							
	泥瓦花盆、陶瓷花盆			破损碗碟			
其他类							
	废弃化妆品	染发剂	水性漆	猫砂	宠物粪便	烟头	灰土

- 对于成分复杂的制品或不能判断类别的生活垃圾，可将其视为其他垃圾。
- 园林绿化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中非居民产生的中药、中药渣可归为其他垃圾。